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



做学问者，在于课堂，在于理论，也在于生活。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接触不同的文化与生活，博采他人之长，所以陈仪老师认为走出国门，在不同的文化氛围和学术环境中汲取营养是有利的，她本人也身体力行，先后公派日本、澳大利亚，并以特优等级取得澳大利亚邦德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去国外深造不仅在于学习理论，更在于从不同的自然人文环境中汲取，开阔自己的视野，转变自己的思维方式，从固有的桎梏中跳脱出来，在学术和生活上换一种方式与态度。

作为大学老师，任务不仅在于研究学问的深入，更在于三尺讲台上的传道解惑。所以，虽然陈仪老师曾在《法学评论》、《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过 30 余篇论文，合著、参编《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研究》等 6 部行著作、教材，但科研上的成就并没有妨碍她在教书育人上的初衷。教师的首要任务就在于教书育人，所以陈仪老师重视自己的课堂教学活动，她认为，教学不是简单的法条罗列和教材的照本宣科，而是需要理论结合实践说开来去，在教学过程中，陈仪老师习惯将符合教学的实际案例穿插其中，不仅加深同学们对于知识的印象，而且能更好的理解相关的知识。

作为一名老师，传道、授业、解惑缺一不可，学高为师，身正为范。陈仪老师认为师者之责任不仅在于教授知识，更在于要加强对学生为人处世的引导，欲成为一名合格的学生，不只是知识储备的简单堆砌，更需要有健全之人格。所以陈仪老师在课堂教授知识的同时，也会阐述自己的想法与理念，她认为，作为一名法科生，要始终以公平、正义法的价值等作为自己的信条而信仰之，实践之。此外陈仪老师认为作为社会一份子的我们应该要关注社会的热点关心社会事务，这不仅是一名法科生的任务，更是一个公民的责任，但是关心并不是人云亦云的跟风，在没有完全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前，不要基于自己的主观感性去给事件定性评论，法律人应当做到兼听则明。